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聯絡人：宋美慧
電話：02-23925077ext18
傳真：02-23582884
網址：www.taxag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華稅代協字第11400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報名表

主旨：慶祝114年稅務代理人節，訂於114年9月5日舉辦講習會，敦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秀玲署長演講及辦理聯誼活動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財政部民國53年9月9日財政部(53)台財政發字第06478號令訂定發布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」之期，將每年9月9日訂為稅務代理人節，寓「久久傳久遠」深意；今(114)年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
二、慶祝活動行程如下：

時 間	行 程	說 明
8:20 ~ 8:30	台北火車站東1門出口集合	
8:30 ~ 10:00	台北火車站至宜蘭傳藝中心	搭乘遊覽車
10:00 ~ 12:30	講習會講座:宋秀玲署長 講習會會場:傳藝中心讀冊間	自動登錄會計師持續進修 第4條第8款2小時數
12:30 ~ 14:30	傳藝滿饌樓特色餐廳	合菜
15:00 ~ 16:50	冬山河生態綠洲 水行俠 A. 水上腳踏車 B. 觀光電動船	請於報名時勾選參加行程
17:00~	賦歸	搭乘遊覽車

*行程視當日天氣狀況調整之。

三、本活動名額限 60 人，需全程參加，參加人員以稅務代理人協會會員優先，並繳交報名費[金額詳報名表]。

正本：全體會計師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人高雄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理事長 陳 志 光

2025 慶祝稅務代理人節

傳藝煙波花時間 生態綠洲水行俠 1 日

08:20-08:30 各地會計師於台北車站集合

帶著歡樂愉快的行囊，集合出發 沿途欣賞國道風光，前往宜蘭。

10:00-12:30 傳藝煙波花時間—2025 稅協講習會 會議室-讀冊間 川

如有眷屬參加:於傳藝自由活動



12:30-14:30 午餐:傳藝滿饌樓享用午餐~餐後漫步傳藝中心

15:00-16:50 宜蘭新玩法 水行俠 冬山河生態綠洲[報名時請勾選]

行程 A.水上腳踏車路線 (含教練拍攝時間約為 1 小時)

行程 B.搭乘觀光電動船(航程約 15 分鐘)

生態綠舟擁有廣大腹地和豐富的自然生態，是許多候鳥的棲息地，使用水上自行車遊園，全程不沾溼，沿途能欣賞不同動植物景觀，還能深入探索大自然生態！

冬山河水上自行車體驗：冬山河因為有寬廣的水道，所以水流非常得平緩，在遼闊的河道上感覺也很心曠神怡，歡迎來一覽冬山迷人風光。

深入探索，全程皆有教練帶團體驗與解說，途中會穿越神秘水道自然形成的洞窟，並在洞窟裡取景，在陽光天井的正下方，讓陽光透射進來，在與周圍碧綠河畔相互輝映下拍攝網美照，營造自然光的美感！



17:00 返回溫暖的家

FAX:02-23582884

TEL:02-23925077(分機18宋小姐、分機13郭小姐)

稅務代理人協會 主辦
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

慶祝「114 年稅務代理人節」聯誼活動報名表

事務所名稱				行動 電話		
e - m a i l						
會計師	姓 名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受 益 人 名 姓	與 被 保 人 險 關 係
眷 屬						
勾 選 項 目	請勾選： ☐ 葷食 ☐ 素食 ☐ A:水上腳踏車:會計師 1,200. 眷屬 2,100. ☐ B:觀光電動船:會計師 1,000. 眷屬 1,400.					
費 用	新台幣 仟 佰 元 整 ※報名繳費參加本次活動若因故無法成行時，請於七日前通知取消並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辦理退費，若有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					
匯 款 方 式	匯 款 戶 名：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：19907408 郵局代號:700 轉帳帳號:700001019907408					

※請務必電傳(02)23582884，報名後電洽 (02) 23925077 分機 18 宋美慧
附註：報名期限：**1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(稅務代理人協會會員優先，額滿截止)**；請報名參加之會計師詳實填寫上述資料後傳真報名，並於三日內繳費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本人同意於個資法相關法令或本次活動所需範圍內，提供並授權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供活動業務之用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活動安排，考量自身健康狀況及注意安全，若未遵守活動安排，導致發生任何意外事件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或現場指導人員無涉。

參加人:_____

年 月 日